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13、360022

北京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六、选举监票人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 文件目录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    |
|---------------------------------------------|----|
| 一、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
| 二、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
| 三、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
|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 |
| 五、关于乔志敏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 12 |
| 六、关于谢荣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 13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                                       |    |
|---------------------------------------|----|
| 一、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 |
| 二、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                                       |    |
|---------------------------------------|----|
| 一、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 |
| 二、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一、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

二、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其 2018 年审计工作进行评价，现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9 年续聘事宜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继续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从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两个方面开展工作。本行依据《中国光大银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评价办法》有关规定，从审计工作计划和方案、审计实施及审计报告三个方面，十四个具体评价指标，对安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量化评价，总体满意度较高。

基于本行对安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结果，考虑到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 2019 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19 年审计工作。2019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根据前述议案，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鉴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到期，为确保有序推动本次优先股发行，需要由本行股东大会延长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后，为确保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重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鉴于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授权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到期,为确保有序推动本次优先股发行,需要由本行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重新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的内容和范围与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分别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合计发行 H 股普通股 58.10 亿股。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 170,354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过非公开发行 H 股及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52,489,265,354 股和优先股 3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39,810,529,85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12,678,735,500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00,000,000 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当地相关工商登记的程序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52,489,265,354 元，并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2,489,265,354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8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三三。”

2、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52,489,265,354 股和优先股 300,000,000 股，包括 12,678,735,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五，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39,810,529,8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 300,000,000 股的优先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489,265,354 股和优先股 3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39,810,529,85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12,678,735,500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00,000,000 股。”

3、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9,265,354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报批和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 **关于乔志敏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由于任期已满六年，本行独立董事乔志敏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其担任的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批准乔志敏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乔志敏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责。

乔志敏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或债权人。

本行谨对乔志敏先生在其任期内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六:

## **关于谢荣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由于任期已满六年,本行独立董事谢荣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其担任的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批准谢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谢荣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责。

谢荣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或债权人。

本行谨对谢荣先生在其任期内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优先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优先股股东：

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